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林瑋琦女士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葉志偉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署理)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支援及專責)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宇人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陳茂波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69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306/09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1/08-09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301/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02/08-09(01)號——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以及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一般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以及去信邀請18區區議會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擬邀請的團體名單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3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預告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3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7日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1 – 000547	陳鑑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茂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548 – 0017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建議。	
001743 – 002058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a) 主席詢問，納稅人可能基於哪些原因在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獲批准後撤回該項申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原因之一可能是納稅人預計會購買另一個較高價的物業，屆時可申索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將會更多。 (b) 主席關注納稅人會否注意到其儲稅券帳戶內尚有餘額。 (c)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納稅人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評稅結果，因而被要求購買儲稅券，作為獲准緩繳有爭議的稅款的保證，則他們應該知道自己有權在有關的反對個案審結後取回其儲稅券帳戶內的餘額。購買儲稅券的納稅人會擁有儲稅券帳戶，該帳戶會記錄有關餘額。稅務局日後若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向有關的納稅人付還儲稅券帳戶的餘額，該局會在寄發支票時附上通知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9 – 0027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茂波議員 秘書	(a)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7日